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8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6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此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赎回转债的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期间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况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0.1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规模50,913.00万元,2019年1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62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股价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额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以下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1/365=100×0.4%×274/365=1.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回售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4.赎回回售时间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赎回权利的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后完成赎回后,“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3)2019年10月16日为赎回完成日,“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划付日,将资金划入持有人账户,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首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回赎回公告。

5.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

6.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7.赎回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IA=B×t×1/365

8.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利息

9.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10.赎回回售

赎回回售时间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赎回权利的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后完成赎回后,“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3)2019年10月16日为赎回完成日,“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划付日,将资金划入持有人账户,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首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回赎回公告。

11.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

12.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13.赎回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IA=B×t×1/365

14.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利息

15.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16.赎回回售

赎回回售时间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赎回权利的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后完成赎回后,“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3)2019年10月16日为赎回完成日,“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划付日,将资金划入持有人账户,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首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回赎回公告。

17.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

18.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19.赎回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IA=B×t×1/365

20.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利息

21.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22.赎回回售

赎回回售时间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赎回权利的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后完成赎回后,“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3)2019年10月16日为赎回完成日,“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划付日,将资金划入持有人账户,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首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回赎回公告。

2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

24.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5.赎回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IA=B×t×1/365

26.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利息

27.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28.赎回回售

赎回回售时间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赎回权利的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后完成赎回后,“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3)2019年10月16日为赎回完成日,“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划付日,将资金划入持有人账户,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首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回赎回公告。

29.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

30.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1.赎回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IA=B×t×1/365

32.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利息

33.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4.赎回回售

赎回回售时间及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赎回权利的持有人在赎回登记日后完成赎回后,“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3)2019年10月16日为赎回完成日,“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划付日,将资金划入持有人账户,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首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回赎回公告。

35.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

36.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7.赎回利息